



#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 682)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第一章：組織及架構

#### 1 組成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組成及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如下所述是其權能及職責。

####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並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當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其委任代表缺席會議時，其餘出席的成員可推選當中的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 2.3 經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或罷免提名委員會成員。如該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再是董事會的成員，該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 3 秘書

提名委員會秘書職位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出任。

## **第二章：規則及規定**

### **4 會議法定人數**

進行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經法定人數成員出席的提名委員會會議被視為有權行使一切或任何賦予提名委員會行使或歸屬予提名委員會的職權、權力及酌情權。

### **5 會議通知**

- 5.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應任何成員要求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
  - 5.2**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通知之要求，有關每次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之通知，將連同擬討論的議程於會議日期最少三個工作天前(「會議通知時限」)遞交予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其他需要出席的人士及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支持文件亦須同時送交予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列席人士(如適用)。
- 合理通知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書面方式或以電話或提名委員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可預先或追溯豁免無須發出任何會議通知。
- 5.3** 就第5.2段而言，不論所發出之會議通知時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之會議通知時限的要求。

### **6 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會議一次，及當提名委員會主席或任何一名成員認為有需要時也應召開會議。

### **7 會議程序**

- 7.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透過能使所有與會者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參與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會議，而就計法定人數而言，該等參與者應視為出席會議，猶如親身出席。

- 7.2 每項事宜應由出席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決定。各成員就任何會議上所提出的事宜或問題應有一票，惟概無成員能對涉及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上投票。倘出現相同票數的情況，提名委員會主席應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 7.3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秘書應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邀請他們認為合適的人士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在會議上發言（惟不可投票）。
- 7.4 倘提名委員會成員就任何需由提名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上涉及利益衝突，秘書應確保該些事宜在正式召開會議上處理，而非以書面決議案形式處理，至於受影響的成員應不計算出席該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7.5 獲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項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 **8 會議記錄**

- 8.1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充份記錄提名委員會所有審議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議案，包括出席人士及列席人士的姓名。
- 8.2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在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段內向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傳閱。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8.3 提名委員會的整套會議記錄須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下，應在任何合理的時段內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以供查閱。

## **第三章：職權與職責**

### **9 職權**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9.1 充分善用中介機構以物色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進行其認為適當的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破產及信譽調查）、報告或檢查或公開徵募，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9.2 與各提名候選人進行面試；
- 9.3 在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9.4 對本職權範圍及履行其職權的有效性作每年一次的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需要的修訂建議；及
- 9.5 為使提名委員會能合理地執行本職權範圍第十章所列的職責，行使其認為有需要及權宜的權力。提名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10 職責**

提名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責任：

- 10.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10.2 物色、提名及建議合適資格可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選，並適當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作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 10.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另就在任多於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去留問題，就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繼續委任與否向本公司股東就審議有關決議案贊成與否提供建議；
- 10.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0.5 就本公司股東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進行評估及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10.6 就董事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0.7 (如需要)會見辭任本公司董事職責的董事並瞭解其離職原因；
- 10.8 分別諮詢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後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委員會之成員人選的建議；
- 10.9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執行有關政策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確保其有效性、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以及在納入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10.10**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選舉任何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則提名委員會應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內列明：

- (1) 用於識別該名人士的程序以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 (2) 如果擬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有其第七（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為何董事會認為該人仍可以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
- (3) 該名人士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及
- (4) 該名人士如何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10.11** 檢討及監察有關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10.12** 考慮董事會委派的其他事項。

#### **第四章：提名政策及程序**

**11** 上述第 10.1 至 10.4 段所載條文被視為本公司提名董事的主要提名標準及原則，而該等條文構成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

##### **12.1 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酌情評估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的人士；
- (4) 董事會確認委任人士為董事或建議其參加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成員的人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首次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
- (5) 股東批准出席股東大會以供選舉的人士為董事。

##### **12.2 重新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各退任董事，並評估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的各退任董事；
- (4) 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5)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董事。

**12.3** 董事會對與董事的選擇及委任有關的所有事項負有最終責任。

## 第五章：其他事項

### **13 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彼未能出席，其委派代表(必須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準備回應任何本公司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提出的問題。

### **14 語言**

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編寫。如本文件的中文文本和英文文本之間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中文文本為準。

### **15 刊登本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之副本可分別於本公司及交易所之網站瀏覽。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所修訂